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仲汉银、裴柏平、韦广权、杨进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仲汉银、裴柏平、韦广权、杨进华：经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与相关方签订有关石家庄瑞卿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了2.7亿元的交易价格。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报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相关表述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仲汉银、时任总经理裴柏平、时任董事会秘书韦广权、时任财务负责人杨进华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智胜”，证券代码：002263）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及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过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两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拟变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被采取重大资产重组、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泽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由衡水万泽制药生产的“非利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非利酮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登记号：Y20240001148

生产企业名称：万泽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标签等项附后。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非利酮（Pinenone）是非甾体类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通过精准抑制盐皮质激素受体过度激活活性，降低纤维化程度，显著改善患者的心肾不良事件。

《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指出：2018年-2019年我国糖尿病患者数为11.9%，2型糖尿病患者合并性糖尿病的比例为36%。同时，该指南推荐非利酮类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非利酮）以降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8080884	0128080885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12月11日
计及发行总额	人民币100亿元	人民币100亿元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承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均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已在相关网站（网址：[www.chinacost.com](http://www.chinacost.com)）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发行。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1	上海南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000	53.69	
2	林海	11,210,269	4.77	
3	南京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6,811,149	2.81	
4	深圳市前海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信基金专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96,795	2.2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达成长期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4,925	1.2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利经济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8,678	0.9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安保险管理3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827	0.87	
8	包伟春	1,948,621	0.83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930,566	0.82	
10	陈强	1,698,510	0.72	

注：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16日，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葛兰素史克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葛兰素史克（以下简称“GSK”）签署独家授权许可协议，GSK将获得两款小核酸（siRNA）管线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葛兰素史克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由GSK按协议约定支付的9,400万美元首付款。

公司与GSK达成授权许可的两款产品均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后续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开展、监管审批落地至商业化生产，周期长且涉及环节多，各关键节点均存在不确定性，标的产品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并实现商业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尚需以达到特定里程碑为前提，在研发产品能否最终获得监管批准并在海外市场成功商业化存在一定风险，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上述合作，并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收到与葛兰素史克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首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16日，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FB7013注射液拟用于原发性IgA肾病的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FB701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原发性IgA肾病的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2月31日受理的FB7013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原发性IgA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后续，公司将根据FB7013项目进展，全力推进本品临床试验的启动并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要根据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开展相应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申请适应症上市。药品上市后临床试验的研究进展、研究结果以及药品的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对未来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形势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 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FB7013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FB7013注射液拟用于原发性IgA肾病的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FB701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原发性IgA肾病的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2月31日受理的FB7013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原发性IgA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后续，公司将根据FB7013项目进展，全力推进本品临床试验的启动并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要根据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开展相应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申请适应症上市。药品上市后临床试验的研究进展、研究结果以及药品的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对未来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形势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为安智辉后续研发投入、生产线建设及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推动项目进程。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业务效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2. 本次增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安智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但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前景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系统内金融债权担保；及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融资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投资管理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申请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环融联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融联利”）三方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企业清单》确认的子公司可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环融联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为公司共同开发，为核心企业在环融联利运营的平台所开立的融易单数字债权凭证交易的付款义务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承担无条件保证责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舟芯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舟”）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 公司与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村支行（简称“南昌农商银行十里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期	被担保最近一期净资产	本次担保对担保方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交易
日月同芯	日月同芯	76.76%	47.53%	52,400.00	500.00	105.1%	是
同兴达(共同担保方)	展宏新材	100%	96.22%	900.00	25,000.00	25.0%	否
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80.16%	4,026.69	500.00	5.1%	是
同兴达	日月同芯	100%	90.77%	4,026.69	100.00	1.1%	是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福宁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安智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辉”）

2. 增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3. 增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 增资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5.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6. 增资价格：1.00元/股

7. 增资后持股比例：安智辉持有万安科技22.22%的股权

8. 增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增资生效条件：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11. 增资信息披露：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2. 增资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福宁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安智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辉”）

2. 增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3. 增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 增资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5.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6. 增资价格：1.00元/股

7. 增资后持股比例：安智辉持有万安科技22.22%的股权

8. 增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增资生效条件：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11. 增资信息披露：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2. 增资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福宁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安智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辉”）

2. 增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3. 增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 增资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5.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6. 增资价格：1.00元/股

7. 增资后持股比例：安智辉持有万安科技22.22%的股权

8. 增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增资生效条件：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11. 增资信息披露：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2. 增资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福宁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安智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辉”）

2. 增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3. 增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 增资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5.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6. 增资价格：1.00元/股

7. 增资后持股比例：安智辉持有万安科技22.22%的股权

8. 增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增资生效条件：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11. 增资信息披露：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2. 增资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福宁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安智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辉”）

2. 增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3. 增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 增资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5.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6. 增资价格：1.00元/股

7. 增资后持股比例：安智辉持有万安科技22.22%的股权

8. 增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增资生效条件：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11. 增资信息披露：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2. 增资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福宁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安智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辉”）

2. 增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3. 增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 增资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5.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6. 增资价格：1.00元/股

7. 增资后持股比例：安智辉持有万安科技22.22%的股权

8. 增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增资生效条件：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11. 增资信息披露：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2. 增资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福宁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安智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辉”）

2. 增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3. 增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 增资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5.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6. 增资价格：1.00元/股

7. 增资后持股比例：安智辉持有万安科技22.22%的股权

8. 增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增资生效条件：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11. 增资信息披露：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2. 增资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